

万县市文化艺术志

(1840~1992年)

万县市龙宝区文化局 编印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

万县市文化艺术志

(1840~1992年)

万县市龙宝区文化局 编印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



万县市文化艺术志

(1840~1992年)

万县市龙宝区文化局 编印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



各类“集成”书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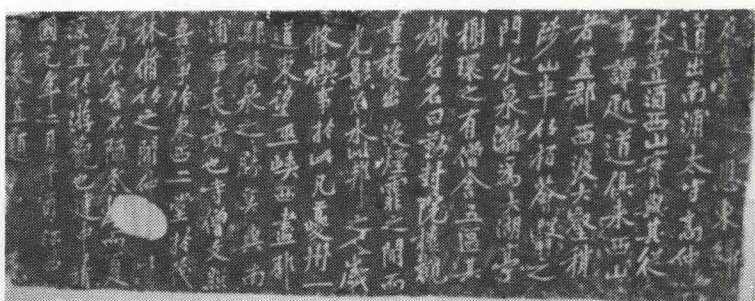
今日鲁池



《柔术滚杯》剧照



《三峡神女》剧照



《西山碑》明拓本

《西山碑》亭

万县市文化艺术志编辑领导小组

组长：秦先源

成员：王捍东

陈薇薇

李仁剑

序 言

万县市，是一座古远之城，是一座商旅之城，是一座文华之城，是一座秀丽之城。

它是人类早期的聚居地，它是长江上游的文化发达之区。有悠久的历史，有默默的文化奉献！我们怀念万县市的过去，但我们更祝福万县市的未来！

这座文化悠久的城市，在它的前进步伐中，有璀璨夺目的一章，也有布满伤痕的一页。我们记下了这一切，一切，主要是为了人们的认识它、了解它、关注它、建设它。

这本志书，主要是奉献给这座经历沧桑、美丽而日趋繁荣的城市，在这里生长和在这里战斗的人民！

秦 先 源

1995年11月

言 乳

之那商聖一異，姓之聖古聖一異，市縣百

。姓之麗表聖一異，姓之華文聖一異，姓
的義上上斗異中，姓風業的勝早美人員中

的耀耀市，史乳斗文的入到市。乳之在表斗文
更的能到，去姓的市縣百金和的能！姓華斗文

！來來的市縣百縣縣

，中對表表能到的中五，市姓的入到斗文聖到

姓。頁一的表對能市育少，章一的目香此能育
后的的入丁的異要主，姓一，姓一之它不五的

。字好表，字主美，字籍丁，字所

，桑余和發聖如余姓華異要主，市武本姓

里姓喜味斗主里姓五，市姓的榮榮飲日而麗美

！男入的半站

影夫泰

凡11年2001

凡 例

一、本志定名《万县市文化艺术志》。主要记述原万县市市属文化系统的情况。工会所辖工人文化宫、共青团所辖青少年宫及各行各业开展的群众文化活动，只记与文化部门联合举办的。驻市地区所属文化艺术单位，简略记其概况；另外，万县市建置中前除1925年至1935年的10年（曾设商埠和市）外，建置均为县，本志只记述设县时期城区的情况。

二、本志体例：由志、纪、传、图、表、五个部分组成，以志为主。全志分为篇章、节、目，共十四篇、三十七章，结构纵横结合，以横为主。

三、本志断限：上限自1840年，下限1989年12月底（重要事件适当后延）。以详今略古、详近略远为原则，重点记述解放40年，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（1978年）以来情况。

1992年底，根据国务院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，撤销万县地区及地区所属的万县市、万县建制，建立万县（地级）市和龙宝、天城、五桥三个（县级）区。为适应行政区划的变更，在第一篇增加了1990~1992年的大事，第二篇增加龙宝区组建后区属文化机构简况。

四、本志《大事记》以编年体为主、纪事本末体为辅，记本市文化界大事、要事、新事、奇事。力求较全面地反映万县市文化艺术的发展、变化概貌。

五、本篇《人物篇》以本籍或长期居留本市的文化艺术人士为范围，分别收入《人物传略》和《人名表》。

《人物传》以生不立传为原则，其活动及成就只记与文化艺术相关部分，其他方面从略；排名以卒年先后为序，生卒年月日简化，如：1958.01.02为1958年1月2日。

六、本志采用语体文、记述文体。文字、标点符号以国务院公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和国家出版总署公布的《标点符号用法》为准。

七、本志所用名称，凡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，以后均用简称，“解放前、后”是以1949年12月8日万县解放为界；革命委员会简称“革委会”；中国共产党简称“中共”，省委、地委、市委、党委、支部均为四川省、万县地区、万县市及各级机构的共产党组织的简称；“三十年代”、“六十年代”等均指本世纪。

八、本志建国前使用历史纪年，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，建国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。

九、本志记述中的疑难和考证均加注附该页之下。

十、本志原设《戏曲·杂技》篇，因《万县地区文化艺术志》要求“曲艺”按《中国曲艺志》统一篇目纂写，现分设《戏剧·杂技》篇和《曲艺·曲剧》篇。

介文四縣志五》因，釐《姓衆·曲救》新刊本，十

，三纂目録一卷《志曲國中》姓“芒曲”未要《志木芒

，釐《曲曲·芒曲》味釐《姓衆·曲救》新刊本

凡 例

一、本志定名《万县市文化艺术志》。主要记述原万县市市属文化系统的情况。工会所辖工人文化宫、共青团所辖青少年宫及各行各业开展的群众文化活动，只记与文化部门联合举办的。驻市地区所属文化艺术单位，简略记其概况；另外，万县市建置中前除1925年至1935年的10年（曾设商埠和市）外，建置均为县，本志只记述设县时期城区的情况。

二、本志体例：由志、纪、传、图、表、五个部分组成，以志为主。全志分为篇章、节、目，共十四篇、三十七章，结构纵横结合，以横为主。

三、本志断限：上限自1840年，下限1989年12月底（重要事件适当后延）。以详今略古、详近略远为原则，重点记述解放40年，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（1978年）以来情况。

1992年底，根据国务院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，撤销万县地区及地区所属的万县市、万县建制，建立万县（地级）市和龙宝、天城、五桥三个（县级）区。为适应行政区划的变更，在第一篇增加了1990~1992年的大事，第二篇增加龙宝区组建后区属文化机构简况。

四、本志《大事记》以编年体为主、纪事本末体为辅，记本市文化界大事、要事、新事、奇事。力求较全面地反映万县市文化艺术的发展、变化概貌。

五、本篇《人物篇》以本籍或长期居留本市的文化艺术人士为范围。分别收入《人物传略》和《人名表》。

《人物传》以生不立传为原则，其活动及成就只记与文化艺术相关部分，其他方面从略；排名以卒年先后为序，生卒年月日简化，如：1958.01.02为1958年1月2日。

六、本志采用语体文、记述文体。文字、标点符号以国务院公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和国家出版总署公布的《标点符号用法》为准。

七、本志所用名称，凡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，以后均用简称，“解放前、后”是以1949年12月8日万县解放为界；革命委员会简称“革委会”；中国共产党简称“中共”，省委、地委、市委、党委、支部均为四川省、万县地区、万县市及各级机构的共产党组织的简称；“三十年代”、“六十年代”等均指本世纪。

八、本志建国前使用历史纪年，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，建国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。

九、本志记述中的疑难和考证均加注附该页之下。

十、本志原设《戏曲·杂技》篇，因《万县地区文化艺术志》要求“曲艺”按《中国曲艺志》统一篇目纂写，现分设《戏剧·杂技》篇和《曲艺·曲剧》篇。